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 交融活动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TS-2025-GK-23

第一册

招 标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联 系 人：崔雪娇

电 话：18167646111

发出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0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2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4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9、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32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2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32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33
五、免责条款	33
六、争议的解决	33
七、保函的生效	3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6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甲方代表1名,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价格因素 1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90 分）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

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适用）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 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执单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注：本项目以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服务需求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详细服务、技术性能须另页描述（如有）。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3、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8、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审计报告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需提供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 约 时 间	完 成 情 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 交融活动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TS-2025-GK-23

第二册

发出日期：2025 年 7 月

第 3 章 投标邀请

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S-2025-GK-23

项目名称：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 100 名左右喀什大学、喀什技师学院优秀学生代表赴广东或周边省市开展交流活动，并同 100 名广东省高校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内地、南疆相关地州球队（队员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参与篮球友谊赛，以“球”会友、以赛促融，在赛事中促进各地青少年友谊，展示各地青少年运动水平和道德风尚。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 120 名左右喀什中小学、职业院校师生走进广东省或周边省市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交流活动，通过开展团组织、少先队中队结对，依托红色主题教育、少先队社会实践、城市发展体验等形式，不断在青少年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广东高校 45 名左右大学生到喀什地区、兵团第三师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喀什地区地、县（市）、乡镇（街道）逐级开展篮球比赛，扩大青少年参与覆盖面，持续丰富喀什地区青少年业余生活，提高各族青少年健

康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让各族青少年在活动中，增进团结、强化认同，结对子、交朋友。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喀国学夏令营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从兵团三师、疏附县、伽师县义务教育阶段 100 名左右学生参加国学夏令营活动，开设红色文化、国学经典、民俗文化、中华才艺等课程，组织教育戏剧、国学嘉年华等活动，引导孩子在课程学习和体验活动中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血脉，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 每天上午 10:00至14:00, 下午 16:00至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28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中领渠道“新疆政务通”中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中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址：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联系方式：0998-252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联系方式：1816764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雪娇
电话：1816764611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联 系 人：李旦 电 话：0998-2526876
1.2	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联 系 人：崔雪娇 电 话：18167646111
1.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符合小微企业政策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服务期限： 标项一：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 服务期限：1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标项二：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 服务期限：7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标项三：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 服务期限：18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标项四：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服务期限：9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标项五：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

	服务期限：25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标项六：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喀国学夏令营活动） 服务期限：9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2.1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2.2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220000.00 元； 其中标项一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最高限价为 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标项二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最高限价为 112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标项三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最高限价为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标项四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标项五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标项六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喀国学夏令营活动）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每个标项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1	保证金形式：☒保函 ☒对公转账，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标项一：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 保证金数额：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标项二：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 保证金数额：22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标项三：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 保证金数额：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标项四：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保证金数额：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标项五：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 保证金数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六：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喀国学夏令营活动） 保证金数额：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号：860080012010105664710

	联系人：张忠丽 联系方式：15309988811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后，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者银行转账回执单放置投标文件中（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5.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中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8.1	详细服务内容：“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喀什地区 2025 年青少年“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2025 年粤喀国学夏令营活动。
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10.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11.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对公转账（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3.1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企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执行，经与采购人协商以各标项中标价为计算依据，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向招

	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费率 1.50%；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采购费率 0.84%，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网银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4.1	在开标前，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意见，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第 5 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标项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央 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喀什市积极推动实施青少年交流计划，每年组织师生赴疆内外开展交流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次“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项目将组织喀什大学及喀什技师学院优秀学生赴广州开展交流活动。活动采取夏令营实践、常态化手拉手学校学生结对联谊、参观体验等形式。内容涵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及社会实践、生活体验等。促进各族青年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二）交流活动要求

1.时间和人数：此次交流活动计划 1 期，10 天左右（节假日、公休日均正常开展交流活动），每天活动时间 9：00——18：00，晚上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当安排交流活动，交流对象 100 人左右。

2.交流内容与形式：

①根据大学生身心特点，制定贴切本项目的交流活动方案。

活动方案应包含生涯探索，高校筑梦，高新企业和博物馆、科技馆参访，动物园观摩，4 场以上，疆内外学生手拉手结对交友，青少年联谊活动等主题活动。要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多样，尽量避免公共景点和重复场地。凸显活动的教育意义，确保活动实效，切实体现“寓教于乐”和“实践能力与理论

知识相结合”这一宗旨。

②采购单位提前 5 天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确定行程，制定交流活动方案，报采购单位审定后执行，采购单位有合理需求的，应该及时调整完善。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确保大交通所有出行人员在同一天，（有直达必须乘坐直达交通工具，最好全体成员 21 点前到达活动地点并入住宾馆）。

4.交流活动地点：广州市

（三）交流活动的具体运作

1.与采购单位的沟通联系。

2.确定行程安排。选派服务队伍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备，人员信息吻合（不低于 15 人，（含带队教师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注：交通方式以飞机为主，（特殊情况采用双飞或火车+飞机的形式，最终以与甲方协商确定）。

3.本项目承接单位须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报名，确定人选，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分组，安排交流活动对象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至少包含：

①★一般体格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检查）、

②体检肝功能 2 项、③体检血常规（五分类）、④体检尿常规、⑤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⑥腹部常规 B 超（肝、胆、胰腺、脾脏、双肾）、⑦胸部正位摄影（不含胶片）、⑧★静脉采血+采血针+真空采血管（2 支）、⑨身高、体重、血压检查等项目），本项目承接单位须承担体检费用。

4.做好人员管理、负责落实参加人员交流活动期间场地、酒店（提前一周提供不少于 3 家酒店给采购单位备选，2 人标间，要求卫生条件好，无安全隐患，房间适合未成年人居住，24 小时提供热水及空调，有独立防滑卫生间，一次性洗浴用品、一次性拖鞋）、餐饮（应当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时动态调整，食材安全，就餐环境卫生干净，学生满意）。车辆（原则上通勤距离 1km 的集体活动应安排大巴接送，另需 1 部汽车供采购单位用于日常工作和突发情况处理，全程空调大巴，车况良好，司机需 5 年及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长途开车的途中每两小时需到服务区休息一次。需提供车

辆年审合格证明等证明车况良好的相关材料)等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带队教师每天向家长汇报学生的情况。

5.负责提供相关学习资料,为每位交流活动对象准备相关活动及生活物资、学员牌(为学生准备学员证、为教师准备带队教师证)等,印制好横幅在交流活动期间备用。

6.负责组织、安排、协调所有活动场馆的活动策划、开展实施,。所有实践活动全程安排专人负责拍照、摄像,协助采购单位做好主流媒体报道等相关宣传工作。

7.加强服务保障。中标单位应安排5名及以上服务人员全程专职负责所承接的交流工作,处理日常业务和突发情况。

8.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中标单位应加强与辖区公安、消防、医院、街道、社区等部门的沟通,拟定安全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理,应随时备好日常用药。提前向参加活动地区做好安保报备工作,必须具备专业的安全督导团队,能在活动前和活动中安排督导人员到各活动场地进行安全巡视并现场掌控和调度整个活动流程。

9.交流活动前为每位参加人员办理保险(乘坐交通工具及交流活动期间),交流活动期间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投保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四) 协助做好质量监督和成果汇总

1.负责向每位参加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汇总评分情况,做好质量监督。

2.负责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好行前会议、交流活动学员返回喀什后采购单位组织的交流汇报活动,具体包括活动设计与策划、汇报视频制作、海报制作等,并承担有关会务费用、耗材费用。

(五) 相关工作要求和组织纪律

1.按照交流活动项目预定的任务要求完成对相关人员的服务,确保内容、对象、人数、天数等符合项目任务要求。

2.中标单位将在交流活动开始前开展需求调研,在了解交流活动对象需求基础上,再制定出合理可行的交流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3.中标单位将建立专门项目档案，保留活动方案、行程安排（应在外派人员出行前一周完成课程计划制定，报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学员名单、活动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交流活动完成后，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所需材料。
- 5.中标单位将配合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检查和评估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
- 6.质量要求：客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10%。
- 7.技术力量：投标人现有团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 8.行程中播放的所有音乐、影视作品中的讲解须正规典雅，不得出现任何不适合中青少年视听、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内容。
- 9.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出发时间为准）。

（注：交流活动的的时间和人数：此次交流活动计划开展 10 天左右（节假日、公休日均正常开展交流活动），每天活动时间 9:00——18:00，晚上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当安排交流活动，交流对象 100 人左右。

（二）服务地点

交流活动地点：广州市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人数
1	机票	往返机票		100
2	交通费	交通费	10	100
3	餐费	餐费	10	100
4	住宿费	住宿费	9	100

5	其他费用	活动物料费、师资费、场地费、体检费等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详细方案中明确）
---	------	---------------------------------------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20%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二服务内容及需求

“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不断满足喀什地区广大青少年篮球爱好者的健身需求，促进喀什地区各族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进一步铸牢喀什地区青少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化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成效，推动喀什地区各族青少年以球会友、以友融情，深化互嵌内涵，开展“粤新一家亲，共绘同心圆”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总体目标

通过自下而上组织喀什地区各族青年开展篮球联赛，不断扩大青少年参与覆盖面，持续丰富喀什地区青少年业务生活，提高各族青少年健康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引导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三、预期效果

通过自下而上的篮球联赛，引导更多的各族青少年参与其中，相互交朋友、促团结，发挥援疆资金在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工程中的核心作用，帮助喀什青少年强化“五个认同”。

八、活动要求

1.各县（市）团委要高度重视，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报名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参与到活动中来。

2.各县（市）团委要积极对接当地体育局、基层党组织，做好协调，争取支持，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3.球队球员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专业运动员不得参与；

4.裁判员：由第三方统一聘请。

5.比赛规则采用国家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具体以裁判员现场判定为准），每场比赛设置两名裁判员。

6.比赛采用循环制。

7.竞赛服装各队应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前后、短裤应有明显号码，不符合规则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

8.每一场比赛第三方公司都需对现场进行赛事氛围包装，背景及宣传标语等物料配置齐全，比赛用品配备齐全。

9.在组织开展活动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效应，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人数
1	机票	往返机票		60
2	交通费	交通费	7	100 人
3	餐费	餐费	7	100 人
4	住宿费	住宿费	6	50
5	场地布置	开幕式、闭幕式场地布置费	签名墙费、租赁主席台费、横幅制作费、工作证制作费、场地租赁费、氛围物料费、宣传费等费用	
6	其他费用	啦啦队演出费、岭南文化演出费、音响设备租赁费、服装费、保险费、人员组织费、物品保障费、项目执行费等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详细方案中明确）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20%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7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三服务内容及需求

“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和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意见》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喀什市积极推动实施青少年交流计划，每年组织师生赴疆内外开展交流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本次“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将组织喀什市中小学生学习旅行赴广东肇庆及周边城市开展交流活动。活动采取主题夏令营研学实践、常态化手拉手学校学生结对联谊、参观体验等形式。内容涵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及社会实践、生活体验等。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为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喀什市教育局现就本项目开展招标采购活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经验丰富的活动组织机构作为本项目承接单位。

注：本项目承接单位须具备协调活动地点相关各市教育局、各活动相关部门及各活动点位的能力。

（二）交流活动要求

1.时间和人数：此次交流活动计划 1 期，10 天（节假日、公休日均正常开展交流活动），每天活动时间 9：00——18：00，晚上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当安排交流活动，交流对象 120 人左右。

2.交流内容与形式：

①根据不同年级学生身心特点，制定贴切本项目的交流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应包含红色基因传承，高校和中小学成长对话，高新企业、博物馆以及科技馆参访，科技创新探索，非遗文化对话，生态研学实践，岭南文化体验等。3 场以上疆内外学生手拉手结对交友，青少年联谊活动等主题活动。要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多样，尽量避免公共景点和重复场地。凸显活

动的教育意义,确保活动实效,切实体现“寓教于乐”和“实践能力与理论知识相结合”这一宗旨。

②采购单位提前 5 天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确定行程,制定交流活动方案,报采购单位审定后执行,采购单位有合理需求的,应该及时调整完善。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确保大交通所有出行人员在同一天,(有直达必须乘坐直达交通工具,最好全体成员 21 点前到达活动地点并入住。

4.交流活动地点:肇庆市及周边城市。

5.交流活动时间:初定 2025 年 7 月,具体以采购方需求确定。

(三) 交流活动的具体运作

1.与采购单位的沟通联系。

2.确定行程安排。选派服务队伍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备,人员信息吻合(不低于 10 人),协调安排好访学单位,负责全程交通用车。注:交通方式以飞机、大巴为主,特殊情况采用高铁+飞机的形式,最终以与甲方协商确定。

3.本项目承接单位须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报名,确定人选,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分组,安排交流活动对象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至少包含

①一般体格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检查)、②体检肝功能 2 项、③体检血常规(五分类)、④体检尿常规、⑤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⑥腹部常规 B 超(肝、胆、胰腺、脾脏、双肾)、⑦胸部正位摄影(不含胶片)、⑧静脉采血+采血针+真空采血管(2 支)、⑨身高、体重、血压检查等项目),本项目承接单位须承担体检费用。

4.做好人员管理、负责落实参加人员交流活动期间场地、宿舍,4-6 人间,要求卫生条件好,无安全隐患,房间适合未成年人居住,24 小时提供热水及空调,有独立防滑卫生间,一次性洗浴用品、一次性拖鞋)、餐饮(应当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时动态调整,早餐需要有鲜牛奶、鸡蛋、面包等餐食,午餐、晚餐,荤素搭配、汤、面食米饭搭配,每天三顿配备水果及酸奶,充分保证饮用矿泉水够量,每天午休后每人准备消暑饮品及茶点。餐标需明确,有接待能力,食材安全,就餐环境卫生干净,学生满意)。车辆(原则上通勤距离 1km 的集体活动应安排大巴接送,另需 1 部汽车供采购单位用于日常工作和突发情况处理,全程空调大巴,车况良好,司机需 5 年及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长途开车的途中每两小时需到服务区休息一次。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证明等证明车况良好的相关材料)等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带队教师每天向家长汇报学生的情况。

5.负责提供相关学习资料,为每位交流活动对象准备相关活动及生活物资、学员牌(为学生准备学员证、为教师准备带队教师证)等,印制好横幅在交流活动期间备用。

6.负责组织、安排、协调所有活动场馆的活动策划、开展实施,开班和结业典礼,结业证书及登记表等资料。所有实践活动全程安排专人负责拍照、摄像,协助采购单位做好主流媒体报道等相关宣传工作。

7.加强服务保障。中标单位应安排 12 名及以上服务人员全脱产专职负责所承接的交流活动工作,处理日常业务和突发情况。

8.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中标单位应加强与辖区公安、消防、医院、街道、社区等部门的沟通,拟定安全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理,应随时备好日常用药。提前向参加活动地区做好安保报备工作,必须具备专业的安全督导团队,能在活动前和活动中安排督导人员到各活动场地进行安全巡视并现场掌控和调度整个活动流程。

9.交流活动前为每位参加人员办理保险(乘坐交通工具及交流活动期间),交流活动期间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投保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

(四) 协助做好质量监督和成果汇总

1.负责向每位参加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汇总评分情况,做好质量监督。

2.负责为每位参加的成员一人一册制作相册(含电子相册、纸质版相册),整理完善提供给采购单位。

3.负责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好行前会议、交流活动学员返回喀什后采购单位组织的交流汇报活动,具体包括活动设计与策划、汇报视频制作、海报制作、ppt 制作、展板设计与制作等,并承担有关会务费用、耗材费用。

(五) 相关工作要求和组织纪律

1.按照交流活动项目预定的任务要求完成对相关人员的服务,确保内容、对象、人数、天数等符合项目任务要求,交流活动对象对活动效果的满意率达90%以上。在实施过程中,交流活动项目任务不会转包或分包。

2.中标单位将要制定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按项目执行方案和具体办班方案认真办好交流活动,遵照相关政策

其支出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

3.中标单位将在交流活动开始前开展需求调研，在了解交流活动对象需求基础上，再制定出合理可行的交流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中标单位将建立专门项目档案，保留活动方案、行程安排（应在外派人员出行前一周完成课程计划制定，报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学员名单、活动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交流活动完成后，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所需材料。

5.中标单位将配合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检查和评估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

6.质量要求：客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5%。

7.技术力量：投标人现有团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8.行程中播放的所有音乐、影视作品中的讲解须正规典雅，不得出现任何不适合中小学生视听、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内容。

9.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六）经费标准

经费为含税价，包括体检费、保险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流活动所在地门票费用、交通费、举办交流活动汇报演出的各项费用、其他费用等所有交流活动期间的必要支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在交流活动期间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或学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8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注：交流活动的的时间和人数：此次交流活动计划开展 10 天左右（节假日、公休日均正常开展交流活动），每天活动时间 9：00——18：00，晚上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当安排交流活动，交流对象 120 人左右。）

（二）服务地点

交流活动地点：肇庆市及周边城市。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批结算，根据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签署合同所约定的费用标准：

交流活动结束之日起办理支付手续。

注：

①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②结算时以符合喀什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的实际发票为准。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本活动按照参与活动人员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表》以及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的《第三方组织活动情况满意度调查表》打分情况为依据，各占权重 50%。评价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为良好，低于 80 分（不含 80）不及格；评分未达到 80 分或出现重大过失或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等）、税金、利润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20%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8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四服务内容及需求

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一线，当好民族团结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广东前指、喀什地区团委组织开展广东大学生赴新疆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本次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将组织广东3所高校大学生赴疆，在新疆多个乡镇社区开展多场主题教育、传统文化实践课程、民族团结实践等活动，通过发挥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优势，深入新疆喀什、兵团第三师基层社区、义务教育学校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场所，以点带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民族团结和科技助农的大舞台上绽放青春的靓丽风采，进一步丰富教育援疆内涵，为新疆乡村振兴带去新活力。

为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喀什地区团委现就本项目开展招标采购活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经验丰富的活动组织机构作为本项目承接单位。

注：本项目承接单位须具备协调组织广东高校的能力。

（二）实践活动要求

1.时间和人数

时间拟定为2025年7月-9月，每支实践队伍赴疆开展9天的实践活动（具体日期根据项目和高校实际进展确定）。活动对象为广东3所高校在校大学生，每所高校选派15人（含带队老师）共45人赴疆（人数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10%）。

2.活动内容与形式

组织广东大学生在暑假期间到新疆喀什地区、兵团第三师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围绕理论普及宣讲、社区志愿服务、民族团结实践等活动主题，开展国情考察，加深对新疆的了解，引导他们树立毕业后到新疆工作的理想信念，更好动员在粤新疆大学生回新疆创业就业。

3.预期效果

通过组织广东大学生赴疆开展为期 9 天的“三下乡”社会实践，借助理论宣讲、发展成就观察、民族团结实践等，与当地团委携手结对，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了解当地的社情、民情，观察到新时代以来新疆发生的巨大变化，鼓励更多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维护民族团结、投身强国建设。

(三) 实践活动的具体运作

1.做好与采购单位的沟通联系，明确活动的具体需求，确定三所高校的行程安排、实践活动的内容、经费支出安排等。

2.做好整体活动的组织策划。结合不同地区和对象，制定贴合实践活动目标的方案。方案需涵盖所有活动要求内容，主题鲜明，形式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内容丰富多样，充分发挥广东高校和大学生专业优势。

3.联系组织广东三所高校，组建 3 支队伍，开展理论普及宣讲、社区志愿服务、民族团结实践等活动。

4.加强服务保障。中标单位应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所承接的交流实践活动，处理日常业务和突发情况。

5.提升应急处突和安全保障能力。中标单位应组织高校加强赴疆前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管理规定，特别是涉及边境、民族、宗教、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做好赴疆的饮食、交通、住宿等的方面的安全教育，拟定安全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理，应随时备好日常用药。

6.实践活动前为每位参加人员办理保险，实践活动期间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四) 相关工作要求和组织纪律

1.按照实践活动项目预定的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确保内容、对象、人数、天数等符合项目任务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实践活动项目任务不会转包或分包。

2.中标单位需在实践活动开始前做好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开展需求调研，在了解需求基础上，再制定出合理可行的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中标单位需按项目执行方案认真办好实践活动，遵照相关政策其支出范

围和标准安排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

4.中标单位需建立专门项目档案，保留活动方案、行程安排、学员名单、活动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实践活动完成后，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所需材料。

5.中标单位需配合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检查和评估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

6.技术力量：投标人现有团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7.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五) 经费标准

经费为含税价，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保险、其他费用等所有实践活动期间的必要支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在实践活动期间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或实践团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项目要求

(一)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9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2.实践活动的时间和人数：拟于 7-9 月期间开展，三支队伍共 45 人开展 9 天的赴疆实践活动（具体日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二) 服务地点

实践活动地点：喀什市、兵团第三师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批结算，采用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签署合同所约定的费用标准。

实践活动结束之日起办理支付手续。

注：

①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②结算时以符合喀什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的实际发票为准。

(四) 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

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等）、税金、利润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20%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

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五服务内容及需求

喀什地区 2025 年青少年“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不断满足喀什地区广大青少年篮球爱好者的健身需求，促进喀什地区各族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进一步铸牢喀什地区青少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东前指、地区团委、地区体育局、喀什地区篮协计划举办喀什地区 2025 年“团结杯”5 人制篮球联赛，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化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成效，推动喀什地区各族青少年以球会友、以友融情，深化互嵌内涵，广东前指、地区团委、地区体育局、喀什地区篮协联合开展第一届喀什地区 2025 年“团结杯”青少年 5 人制篮球联赛，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重要意义

喀什地区 2025 年“团结杯”青少年 5 人制篮球联赛是贯彻落实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关于“展各族青少年‘手拉手、结对子’帮扶交流活动”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各援疆省市要加强同新疆协调配合，长期坚持对口援疆，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需要；符合“十四五”援疆总体规划支持的方向。

三、总体目标

通过自下而上组织喀什地区各族青年开展篮球联赛，不断扩大青少年参与覆盖面，持续丰富喀什地区青少年业务生活，提高各族青少年健康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引导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四、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共青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承办单位：喀什地区体育局、喀什地区篮球协会

五、实施内容

（一）活动对象

喀什地区各县市、乡镇（街道）青少年

（二）活动地点

初赛在各乡镇（街道）文化广场（体育广场）举行；复赛在县市体育馆（体育广场）举行；决赛在喀什地区篮球公园举行。

（三）比赛项目。男子五人制足球赛，分少年组和青年组。

（1）少年组：15-17 岁。

（2）青年组：18 岁-45 岁。

（四）活动形式

突出基层基础，全地区自下而上整体推进。乡（街道）基层团组织要动员辖属青少年广泛参与，要热在基层，自下而上、依次开展青年篮球联赛。采取乡镇（街道）初赛、县（市）复赛、地区决赛的方式，实现活动全覆盖，通过比赛带动基层青少年积极广泛参与。

六、进度计划

乡镇（街道）第一阶段初赛：在各 12 县市初赛，各乡镇（街道）组织初赛（10 天）；

县级第二阶段复赛：在各 12 县（市）组织复赛（10 天）；

地区第三阶段决赛：喀什地区举行决赛（5 天）。

七、预期效果

通过自下而上的篮球联赛，引导更多的各族青少年参与其中，相互交朋友、促团结，发挥援疆资金在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工程中的核心作用，帮助喀什青少年强化“五个认同”。

八、活动要求

1.各县（市）团委要高度重视，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报名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参与到活动中来。

2.各县（市）团委要积极对接当地体育局、基层党组织，做好协调，争取支持，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3.球队球员须为 15-45 周岁的青少年，专业运动员不得参与；

4.裁判员：由第三方统一聘请。

5.比赛规则采用国家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具体以裁判员现场判定为准），每场比赛设置两名裁判员。

6.比赛采用循环制。

7.竞赛服装各队应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前后、短裤应有

明显号码，不符合规则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

8、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初赛录取名次由各县（市）、乡镇（街道）自行规定，复赛取第一名奖励，地区决赛取各取少年组、青年组前3名进行奖励。

9、每一场比赛第三方公司都需对现场进行赛事氛围包装，背景及宣传标语等物料配置齐全，比赛用品配备齐全。

9.在组织开展活动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效应，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序号	名称	内容	人数
1	县市初赛	含比赛布置费、音响租赁费、横幅制作费、服装费、人工费等	12
2	地区决赛	含场地租赁费、比赛布置费、音响租赁费、横幅制作费、服装费、人工费、裁判费、住宿等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20%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5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项六服务内容及需求

2025 年粤喀国学夏令营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新疆工作的系列指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广大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探索粤疆两地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协同创新策略，丰富青少年儿童暑假生活，帮助他们感受经典文化的魅力，增强文化自信，由广东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发起，喀什地区团委、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等多家机构联合举办的第二届“诗润南疆”粤喀国学夏令营。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概况

本夏营依托第十二届“公益岭南”国学夏令营平台，面向兵团三师、疏附县、伽师县义务教育阶段 3-8 年级的学生招收 100 名学员，开设 6 个班。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架起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的桥梁，进一步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总书记强调：“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新疆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总书记还要求：“要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要端正历史文化认知，突出中华文化特征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因此，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是文化认同，文化认同的根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性工程。举办粤喀协作的国学夏令营正是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精神的具体举措。

三、总体目标

组织来自新疆、广东两地的青少年学生代表、一线教师代表，深入开展基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活动。以中华经典、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中华才艺、教育戏剧、国学嘉年华等特色课程和特色活动促进促进粤新两地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四、实施内容

（一）活动对象

1. 学员：来自新疆、广东 3 至 8 年级的 100 名中小學生；
2. 教师：广东大中小学一线志愿者教师 8 名、广东大学生志愿者 20 名、新疆中小学带队教师 6 名，合计 34 名志愿者教师。

（二）活动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中心小学

（三）活动形式

1. 课程学习。

(1) 以“国学经典+红色文化”课程恢弘志气。国学夏令营以国学经典培根，以红色文化铸魂。开设分阶国学班，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与兴趣分别教授国学经典，包括：《百家诗》《论语》《孟子》《中庸》《大学》等。同时，开设红色文化课程，通过电影、美术、诗歌、小说等文艺载体把文学艺术与革命传统相结合，帮助青少年学生感受近现代以来中国革命与建设的苦难与辉煌。

(2) 以“民俗文化+中华才艺”课程涵养心性。夏令营贯彻国学生活化的原则，帮助学生在日用而不知的生活中发现国学的美，为此创设了民俗文化系列课程，包括：中华陶瓷、华夏衣冠、园林与盆景、文房四宝、花鸟虫鱼、瓜果蔬菜等专题民俗文化课程。而中华才艺系列课程开设武术、舞蹈、灰塑、珐琅、茶道、手工等才艺课程。学生在各种才艺学习活动中放松身心、交流感情、学会合作、习练礼仪，真正做到寓教于乐。

2. 教育活动

(1) 组织以“研学+戏剧+嘉年华”实现知行合一。夏令营利用营地所在地区的文化资源，组织“复兴之路”、“民俗文化”专题研学，以现场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同时创编六幕剧《丝路弦歌》，以教育戏剧为教学手段，通过角色扮演、情境模拟等互动体验，引导学生沉浸式理解、内化和传承传统文化内涵。夏令营还组织“国学嘉年华”，以游戏化学习为核心策略，通过互动性任务挑战和趣味性机制设计，将国学经典、传统技艺、民俗文化等内容转化为可参与、可体验、可传播的集体活动形式，从而实现传统文化认知内化与价值认同的创新教育模式。

(2) 以“党建团建+志愿服务”坚定使命。夏令营依托基层“党建协同创新工作室”，组建临时党、团支部，组织专题党课，同时以党建促团建，举办主题党日、团日活动，提升志愿者团队的政治素养，坚定志愿服务使命。同时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志愿服务创设课程，开展文化教育志愿者实训，不断提升履行使命的工作能力。

(四) 活动流程

1. 前期人员招募、培训。

2. 广东志愿者教师全员全状态预演(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3. 营期活动流程：

	上午	下午	晚上
第一天	志愿者团队广州出发	志愿者驻点	志愿者例会
第二天	成立临时党支部、团支部	团康活动实地模拟教学	志愿者例会
第三天	开营仪式彩排	实地模拟教学	志愿者例会
第四天	开营仪式彩排	学员报到	班级破冰晚会
第五天	开营仪式+国学课+民俗课	红色文化+安全演练	星空夜话
第六天	晨读晨练+国学课+红色课	国学课+教育戏剧	党团支部主题教育
第七天	晨读晨练+国学课+民俗课	红色文化+ 国学嘉年华	星空夜话
第八天	晨读晨练+国学课+红色课	民俗课+教育戏剧	星空夜话
第九天	复兴之路研学+民俗课	国学课+教育戏剧	党团支部主题教育
第十天	晨读晨练+国学课+红色课	民俗课+国学课+团康	星空夜话
第十一天	结营展演彩排	“诗润南疆”结营展演	志愿者总结会议
第十二天	学员返程+营地整理	组委会总结会议	营期资料整理
第十三天	志愿者党建团建		
第十四天	志愿者团队休整	志愿者团队返程	

注：营地采用全寄宿全封闭运作，夜间组织学生开展“星空夜话”教育教学活动。

五、项目费用

(一) 资金来源

广东援助新疆资金 50 万元。

（二）资金预算

第二届粤喀国学夏令营预算合计 50 万元。主办方将援疆资金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活动被委托方具体执行。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人数
1	交通费	(1) 志愿者往返交通费; (2) 营员往返交通费; (3) 其他交通费	2	134
2	餐费	(1) 广东志愿者餐费; (2) 营员、带队教师餐费。	14	134
3	住宿费	广东教师志愿者住宿费。	3	28
4	其他费用	教学资料费、营地布置费、技术咨询费、宣传费等费用		

六、进度计划

活动共计 9 天（包括营员往返天数），活动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

七、其他

基本活动安排如上所示，具体执行将根据营地及营期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 20% 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5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案、服务标准、软硬件指标、售后、技术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技术偏离表或服务方案）；	
7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标项一：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
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情况 (27 分)	①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②本项目要求其他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人员齐全且能提供完整的人员身份证及人员岗位分配表、劳动合同的得 12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分)	(注: 提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20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 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 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活动具体运作(1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宿餐饮方案(5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交通出行方案(5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保障(20分)	(1)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 10 分）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标项二：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新一家亲，
共绘同心圆” 第三届粤喀篮球嘉年华活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投入 本 项目的 执 行团队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30 人及以上, 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 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	

	情 况 (27 分)	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人员配置中:5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得 27 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20 人及以上, 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配置齐全(人员配置中:3 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得 15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一般、专业性不足、团队具有相关专业人员(10 人及以上, 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人员配置中:1 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得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	
技术评 分标准 (60 分)	项目总 体目标 和预期 效果(20 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 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 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 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 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 项目实施的具体的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活动具 体运作 (1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 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 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 进度控制计划, 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食宿餐 饮方案 (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交通出 行方案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	

	(5分)	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20分)	(1)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标项三：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石榴籽一家亲”中小学同心营活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管理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合理安排岗位及职责划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架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配备人员满足 15 人的得	

	情 况 (27 分)	17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27 分; 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少于 15 人、人员分工不清楚的不得分。 备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岗位描述、从业年限、学历证明等信息 (人员须放劳务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 (20 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 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 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 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 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 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 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 项目实施的具体的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活动具体运作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 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 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 进度控制计划, 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食宿餐饮方案 (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交通出行方案 (5 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 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20分)	(1)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 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 调配合理;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评审完毕,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 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标项四：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广东大学生赴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管理团队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合理安排岗位及职责划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架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配备人员满足 8 人的得	

	情 况（27 分）	17 分，每增加 1 人得 5 分，满分 27 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少于 8 人、人员分工不清楚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岗位描述、从业年限、学历证明等信息（人员须放劳务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技术评 分标准 （60 分）	项目总 体目标 和预期 效果（20 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 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 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活动具 体运作 （1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宿餐 饮方案 （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交通出 行方案 （5 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20分)	(1)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 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 调配合理;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评审完毕,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 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标项五：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团结杯”五人制篮球联赛活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15 人及以上, 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 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	

	情况 (27 分)	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人员配置中: 5 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得 27 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10 人及以上, 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配置齐全(人员配置中: 3 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得 15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一般、专业性不足、团队具有相关专业人员(6 人及以上, 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人员配置中: 1 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得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 (20 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 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 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 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 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 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活动具体运作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 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 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 进度控制计划, 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食宿餐饮方案 (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交通出行方案 (5 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20分)	(1)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标项六：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粤喀国学
夏令营活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现场教学团队不少于 20 人，现场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5 人，合理安排岗位及职责划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架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配备现场教学及管理人	

	情 况 (27 分)	员满 20 人的得 1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17 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人员少于 20 人、人员分工不清楚的此项不得分。 现场教学及管理团队中有大中小学在岗教师的人员少于 5 人不得分，满 5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岗位描述、从业年限、学历证明等信息及佐证材料。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 (10 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 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 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活动具体运作 (20 分)	①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学经典、民俗文化、红色文化、中华才艺等课程教学课件、课程资料，教育戏剧剧本、国学嘉年华活动执行方案，教学组织、生活管理方案准备情况；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 ③课程资料准备充分，能充分体现活动特色和优势，方案思路清晰明确、亮点突出，时间节点安排紧凑、规划详尽，能够全面满足项目实际特点的。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宿餐饮方案 (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交通出行方案 (5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20分)	(1)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10分) 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2025 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活动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TS-2025-GK-23

第三册

发出日期：2025 年 7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增值税发票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因乙方原因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